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亞均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145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1年11月16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6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羽